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南山查（扣）字〔2022〕1号

当事人名称：无名碎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乐路塘坳隧道旁

法定代表人：无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5日10时35分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位于铁岗·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乐路塘坳隧道旁，生产经营面积约4500平方米，主要从事建筑废弃物破碎活动，原材料主要为建筑废弃物，生产设备主要为石材破碎设备1套、挖掘机3台、推土机1台。主要工艺为建筑废弃物破碎，现场为露天作业。你单位存在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像、见证人工作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项，以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年版）》第三十四章实施查封、扣押裁量标准：一、适用查封扣押裁量标准§34裁量标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

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四）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内违法从事开发建设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的，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的主要生产设备：挖掘机3台、推土机1台；主要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办公室、电源控制室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9月3日予以（查封扣押），存放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乐路塘坳隧道旁。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深环南山查（扣）清〔2022〕1号）

联系人：龚先生

电话：0755-2656094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2年8月5日

附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深环南山查（扣）清〔2022〕1号

查封如下设施及场所：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日期 (批号)	备注
1	挖掘机	无	3	台	无	无
2	推土机	无	1	台	无	无
3	生产经营办公室	无	1	个	无	无
4	电源控制室	无	1	个	无	无

扣押如下物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日期(批号)	是否 紧急处置
1	无					

以上清单，设施、场所与实物一致。

封存时间：2022年8月5日

封存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乐路塘坳隧道旁

查封 扣押期限：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9月3日

当事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_____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_____年 月 日

第三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本文书一式三份，当事人、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人各执一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2年8月5日